有意投資人士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 險。

## 有關本公司的風險

## 有關本公司投資的風險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將投資在區內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各類投資均附帶風險而在 上市公司的投資則受市場波動影響。投資者務請亦需注意,本公司的收入及資產淨值可能 因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外在因素而受不利影響。故此,本公司的收入及資產淨值亦可能受 (其中包括)當時市況影響而出現增減。

本公司的投資受制於市場風險,故本公司的投資目標能否實現並無法保證。

## 投資項目無法變現

本公司可能投資在區內成立的公司或企業,此等投資將屬短期至中期基準(即不足一年至五年)。本公司的意向是待該等公司或企業的證券上市時或之後,出售在該等公司或企業的權益、或出售股權給合營企業夥伴或第三者(須先得到有關各方及政府機關批准方可作實),藉此從該等投資獲得資本收益。然而,本公司不能保證必可獲得上述資本收益或取得必需的批准。本公司在區內的投資項目可能因而無法變現。

#### 股份並無已建立的市場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可投資在從事各行各業的公司。因此,股份的公平市值可能 並無任何可作比較證券以供參考。再者,進行股份發售前,股份亦無公開市場,故此不能 保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必能交投活躍。

#### 商定發售價

發售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磋商後釐定。包銷商包銷股份發售時,已曾考慮股市市道及 資本市場的流動資金狀況,加上股份之長期公平市值。然而,發售價可能不宜作為股份在 聯交所上市後市價的未來指標。

## 並無業務往績記錄

本公司並無業務往績記錄。本公司日後的溢利及價值取決於董事及投資經理的董事的專門知識及受投資公司的表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物色到任何投資機會。

#### 投資經理的潛在利益衝突

投資經理或本公司可能經常委聘的其他投資顧問,在他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存在 與本公司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例如,投資經理的聯營公司或董事或其他投資顧問可能擔 任出售證券予本公司的包銷商,或向其他客戶(包括其他投資基金)提供投資管理及/或顧 問服務。然而,只要投資經理或其他投資顧問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不因此而受損,則投資 經理、其聯營公司或其董事或其他投資顧問,將可自行決定提供類似提供予本公司(包括其 他投資基金)的服務予任何其他客戶。再者,投資經理或其他投資顧問的聯營公司或董事可 就本公司買賣任何投資收取佣金、經紀佣金及其他費用。

有關投資經理或本公司經常委聘的其他投資顧問的潛在利益衝突其他資料,有意投資的人士可參閱「投資管理」一章「潛在利益衝突」一節。

# 對受投資公司並無法定控制權

作為一家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的投資公司,本公司對任何一家公司或機構的投資不得超過30%(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的觸發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因此,本公司所有投資將屬於被動性質,而本公司將不能對任何有關受投資公司行使任何大多數或法定控制權。

#### 受投資公司股份並無可作比較市值

由於本公司可能投資在非上市公司,故此受投資公司的股份未必有可作比較市值。董 事或投資經理將參考(如有)該等公司最近期財務資料、市場訊息及有關行業的統計資料; 本公司在頗大程度上倚賴董事或投資經理評估受投資公司價值時所具備的判斷及經驗,作 為考慮購買或出售之準則(視情況而定);但不能保證董事或投資經理的評估必然準確。

## 有關香港的風險

#### 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

本公司一部份投資活動可能在香港進行。因此,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均會受制於香港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由1997年7月1日起,中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香港便成為中國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包含了中國對香港的基本政策,於1990年4月4日獲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正式通過,並於1997年7月1日起生效。基本法規定香港享有高度自治,並擁有行政、立法及獨立司法權力,且根據基本法條文享有終審權。在「一國兩制」原則下,香港毋須奉行社會主義制度及政策,而一直沿用的資本主義制度及生活方式將維持五十年不變。然而,未來香港經濟、政治及法律的發展並不能保證必然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港元貶值

自1983年10月17日以來,港元以約7.80港元兑1.00美元的兑換率與美元掛鈎。政府曾不斷重申維持聯繫滙率制度的承諾。然而,該項政策倘有任何變化,便可能導致港元貶值, 令本公司外幣資本開支的港元成本增加。

#### 有關中國的風險

#### 政治及經濟考慮

過去,中國一向奉行中央計劃經濟,中國政府負責為全國制訂全年及五年計劃,訂明經濟目標。自1978年起,中國政府執行多項政策,帶動中國經濟增長及社會改革步伐加快。當中大部份政策均為史無前例或屬試驗性質,預期仍需要不斷完善及調整。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考慮因素亦可能令該等政策須進一步修改。儘管董事會相信改變或調整該等政策將有利本公司在中國進行的投資,卻不能保證該等改變或調整過程將一直對本公司的投資產生正面影響。本公司在中國的投資可能因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出現變動及中國政府修改政策而受影響,例如法律及規例(或其詮釋)的改變、實行調控通脹措施、收取稅項、徵費及費用,以及對貨幣兑換及海外滙款實施限制而造成不利影響。

## 政府管制外幣兑換及滙率風險

人民幣不能在中國自由兑換為外幣。根據「外滙管理條例」及「結滙、售滙及付滙管理規定」,外資企業可透過其外幣賬戶或透過獲授權進行外滙交易的銀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用於滙回利潤、分派溢利或股息給外國投資者。外資企業獲准就往來賬項目(包括派付股息及溢利給外國投資者)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就資本賬項目(包括直接投資、貸款、擔保投資)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仍然受政府管制。

1994年以來,人民幣乃按中國人民銀行訂定的滙率兑換港元及美元,該兑換率每日按上一日中國銀行同業外滙市場的滙率及國際金融市場當時的滙率訂定。儘管人民幣兑港元的滙率自1995年以來頗為穩定,惟本公司不能預測,亦不能保證滙率日後必可保持穩定。

人民幣價值受制於中國政府的政策及國際經濟及政治之變動。1994年1月,由於採納單一管理浮動滙率系統,人民幣兑換美元遭遇大幅貶值。自1994年以來,人民幣與美元換算之官方滙率普遍穩定下來。然而,人民幣兑換其他貨幣,包括港元,並無保證不會產生波動。人民幣貶值將對人民幣兑換港元的價值、本公司之中國投資項目可收取或產生之任何股息、溢利分派或資本收益造成不利影響。

外資企業須透過獲授權銀行進行全部外滙交易,並須在該等銀行開立往來賬戶及資金 賬戶。外滙管理局有權就其實繳資本及經常賬項目每日需要的外滙營運資金,釐定外資企 業可於其往來賬戶保留的最高外滙金額。往來賬戶中超過最高上限的任何外滙收入均須售 予獲授權銀行。本公司可投資於上述規則及規例適用的外資企業。該等規則及規例日後會 否修改,實不能保證,倘出現這種情況,便可能影響本公司的外滙資源。

## 法律及規管考慮

自1979年以來,中國頒佈頗多處理經濟問題的法律及規則。然而,中國法律的詮釋可能受制於反映國內政治及社會發展的政策變更。此外,中國法律之執行可能並不清晰及並不貫徹始終,外國判決在中國執行亦可能有困難。

頗多中國法律及規例所頒佈的乃屬一般原則,中國政府正逐步訂立實施規則,並繼續完善及修訂該等法律及規例。隨着中國法律制度向前發展,制定新法律或完善及修訂現行法律可能影響外國投資者。自1982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修訂憲法批准外國投資以來,中國的外資企業所得到的保障便一直顯著提高。然而,法律或其詮釋未來的改變會否對本公司在中國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實不能保證。

## 會計、審核及財務申報準則

中國的會計、審核及財務申報準則及實務有別於適用於其他國家之準則。例如在物業及資產估值方法及披露資料與投資者之規定各有差異。

#### 中國證券市場

本公司可能在中國證券市場進行投資。中國證券市場正處於壯大及演變階段,可能導致價格波動、流通量不足、交收和記錄交易遇上困難。此外,由於中國證券市場的投資氣候陰晴不定,故此並不能確定本公司是否將有能力、如何及在那種程度上將本公司協助在中國證券市場上市的受投資公司的部份或全部投資變現。

#### 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2001年12月11日,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作為世界貿易組織成員,中國必須大幅解除存在已久及現時依然存在之進口貿易屏障,例如減少對外資公司若干類產品之貿易限制、撤銷禁令、數量限制或其他長期以來針對進口商品之措施,並且顯著地削減關稅。任何現存或未來之外來競爭之增加,均能對中國公司及其業務運作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 有關區內其他國家的風險

## 有關在區內國家投資的風險

在區內進行投資是本公司的投資宗旨。該等投資受區內各國的監管法規規範。該等不同形式的規範包括投資批核(可能有關容許外國投資者投資的受限制行業、外國投資者可持有的權益資本百分比上限或必須由該等國家本國居民持有的權益股本百分比下限)、外滙管制批核或同意,稅項結算、根據本國或國際競爭法之結算、工會或僱員保障法例或環保法規。換言之,本公司的投資項目可能承擔跨國界投資風險,包括貨幣無法兑換、貨幣貶值、充公財產、暴力政治、內亂及主權風險。此外,本公司在區內的投資容易受區內國家的政治、經濟或財政前景逆轉的影響。難以保證本公司在區內的投資必然獲得任何短期、中期或長期資本增值,亦不能保證本公司可實現投資目標。

## 有關戰爭及恐怖襲擊的風險

恐怖分子於2001年9月在美國進行襲擊,可能已對區內政治及/或經濟構成不利影響。 任何恐怖襲擊並不能保證必定不會再對區內造成直接或間接的衝擊或亦不能保證不會引發 相應的政治及/或經濟效應。如有的話,可能因此對本公司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良影響。